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涉及招生就业性别歧视、农村妇女分不到征地补偿款等社会热点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12月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示，修订草案对“歧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

监测和跟踪，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二：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要把专业的性别限制决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三：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投递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

男性优先、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加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加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看点四：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认”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权益纳入检察机关公

益诉讼的范围。

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五：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蒋月表示，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象限于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但已分开且未共同生活的人也纳入适用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土专家”充充电 新能量更闪光

王汝汀

何为“英雄不问出处”？且看广东省的劳模工匠本科班。为给技能型人才“充电”而特设的本科班，看似不是正规军，却是真正的“高手过招”。有网友表示，这才是技术领域真正的“YYDS（永远的神）”，专业的本科生要是没有两把刷子，还真不敢前来切磋。

为劳模工匠们敞开大学的校门，既让一些劳动者圆了大学梦，又升华了他们的知识技能，还能激励更多人锤炼“匠心”，成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技能人才。到了劳模工匠的水准，他们走进大学，看重的已经不是本科的文凭，而是难得的“充电”机会。毕竟，工作实践和专业知识的相辅相成，有了专业的知识做支撑，实践技术才能得到更好地提高。通过本科班的历练和提高，可以让“土专家”进一步开阔眼界、转变思维，向着新型人才的方向进发，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更大的能量。

近年来，各行各业的优秀技能人才得到了更多的重用，也为行业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待遇、职称、学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显著提高，是社会给予广大劳动者充分的尊重和鼓励。英雄不问出处，学历是一个人工作生涯的起点，却决定不了人生的高度，所有用智慧和汗水凝结而成的发展，都值得赞美和骄傲。

技术工人勤“充电”的同时，那些沉浸在高学历光环里的专业型人才，也应当充分认识到实践的重要意义。近几年，时常有普通人因热爱读书、高龄考大学而走红，他们之所以引人注目，正是因为那份对知识的渴求。很多人虽然躺在知识的海洋里，却虚度了光阴，忽略了身旁的宝贵财富，没有将理论转化为实效。为何在有些领域，看似平凡的劳动者可以实现旁人做不到的创新，甚至成为颇具影响力的优秀创业者？原因就是如此。

希望优秀的劳模工匠和正在爬坡的普通人，能够拥有更多精准有效的“充电”机会。也希望这些“充电”的平台，能够真正发挥作用，避免沦为提升学历的“过场”。



第二十三届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以“冬奥之光，闪耀世界”为主题，园区占地面积82万平方米，景观建设面积40万平方米。目前，冰雪大世界园区正在加紧施工，于12月25日开园迎客。图为12月23日，工人在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园区施工（无人机照片）。新华社发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发布 45条“禁令”为校外培训机构“立规矩”

为不断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我省实际，近日，河北省教育厅梳理制定并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45个禁止性事项，是今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重要依据。

办学资质
1.严禁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开展学科类培训。2.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开展培训。3.严禁未经批准变更培训地址和场所。4.严禁未经批准设立培训机构分支机构或培训点。5.严禁与中小学校联合办学。

培训时间
6.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7.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8.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培训对象
9.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10.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教师招聘
11.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或高薪挖抢学校教师。12.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13.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培训内容
14.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15.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16.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17.严禁超标超前培训。18.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19.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20.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21.严禁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22.严禁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培训收费
23.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24.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2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26.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27.严禁诱导中小学生家长使用分期付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28.发票内容不得填写与实际培训不符的内容。29.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30.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31.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退费。

资金管理
32.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上市融资。33.严禁资本化运作。34.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或通

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35.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广告宣传
36.不得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37.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38.不得在公共场所发布校外培训广告。

其他事项
39.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40.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41.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42.严禁侮辱体罚学生。43.严禁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44.严禁通过“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45.严禁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不断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力度，对违反“二十五不得，二十严禁”的行为和机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并及时列入当地培训机构“黑名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治理取得实效。

据河北省教育厅网站

关键词

2022“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建言开始征集

中国政府网联合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网、光明网等22家网络平台，以及各地区、相关部门政府网站开展2022“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听取网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公共政策进一步完善。活动将持续到2022年全国“两会”间。本次活动设有“企业和个体户”“就业创业”“科技创新”“养老托幼”“教育”“医疗”“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21类话题。网民可登录中国政府网，国务院App，国务院客户端微信、百度、支付宝小程序，以及各相关网站和平台留言。部分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建言将报送《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并转有关地方和部门研究处理。这是中国政府网连续第八年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开展网民建言征集活动。

据新华社

鼓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方式激励科技人员

日前，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在提升对科技人员激励水平、减轻科技人员事务性负担等方面增加了一系列规定，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运用法治力量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率。修订草案一审稿于2021年8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人才是推动科技创新的关键力量，建议采取有效激励措施，调动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据新华社

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已与银联实现互认互扫

近一段时间，支付行业互联互通进入加速期。近期，支付宝与中国银联在全国范围实现收款码扫码互认。此外，支付宝已经与28家银行机构实现线下扫码互认。支付宝与中国银联在2020年开始基于条码互联互通业务开展密切沟通和探索，并陆续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等多个城市实现收款码扫码互认。目前，支付宝与中国银联在全国范围实现收款码扫码互认。不只是支付宝一家，近期，微信支付也宣布，已与银联云闪付实现线下条码互认互扫，银联云闪付全面支持Q币、QQ音乐和腾讯视频的充值服务，微信小程序也逐步支持云闪付支付。从线上到线下，支付机构之间壁垒“破冰”的速度正在加快。此前，二维码支付服务市场较为混乱，线下互相排斥竞争对手的支付服务，线上不同平台的App之间也呈现割裂状态。

据《经济日报》

京津冀“云”端签署第三批“同事同标”事项

日前，京津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政务服务合作工作专题会议，以“云”端方式签署了第三批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云”端签署第三批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同事同标”事项，是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又一个新的起点，结合三地流动人口需求，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业务领域广泛、服务资源丰富、根植社会深厚的职能优势，在统筹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创新合作方式，从为民服务的公共服务供给角度出发，推动更多医保、社保、不动产登记等公共服务事项开展“跨区通办”，真正实现三地政务服务合作工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常态化、制度化。

据河北新闻网

图说一周



12月22日，首届中国美人鱼表演赛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当日，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等单位主办的首届中国美人鱼表演赛在海南三亚亚特兰蒂斯举行决赛。

新华社发



日前，我国发现保存在恐龙蛋化石中的完美胚胎。图为12月22日在福建省科技馆拍摄的恐龙蛋化石模型。

新华社发